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1604 號 委員提案第 2146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瑩等 17 人，鑑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是為顧及山地離島地區醫療資源缺乏，保險對象就醫不便，特規定保險對象於山地離島地區就醫，免依同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。惟考量「原住民地區」之 55 個鄉鎮同地處偏遠、幅員遼闊、地廣人稀，醫療資源普遍缺乏，保險對象就醫亦甚為不便，爰擬具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酌修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文字，使保險對象於離島及原住民地區就醫時，免予自行負擔費用，俾利落實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立法意旨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顧及山地離島地區醫療資源缺乏，保險對象就醫不便，全民健康保險法於民國 88 年增訂保險對象於山地離島地區就醫，免予自行負擔費用之規定。
- 二、依全民健康保險免除所有部分負擔之山地離島地區一覽表，計有 48 個山地離島地區，包含 29 個山地鄉（區）及 19 個離島鄉（區）；其中 29 個山地鄉（區）均屬行政院核定之「原住民地區」。
- 三、又我國原住民地區共有 55 個鄉（鎮、市），長期以來資源相對不足，僅其中之 29 個山地鄉屬全民健康保險免除所有部分負擔之山地離島地區內，另如：臺東之長濱鄉及大武鄉；花蓮之豐濱鄉、新城鄉及光復鄉；苗栗之南庄鄉及獅潭鄉……等地，同樣礙於交通不便、人口稀少、幅員廣闊且分散，醫療資源亦相當不足，惟卻不屬全民健康保險免除所有部分負擔之地區，實有不公。
- 四、為落實全民健康保險法最初之立法意旨，爰酌修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文字，使保險對象於離島及原住民地區就醫時，免予自行負擔費用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陳 瑩

連署人：楊 曜 吳焜裕 王定宇 呂孫綾 陳曼麗

黃秀芳 邱泰源 許智傑 陳宜民 李麗芬

張廖萬堅 陳素月 劉建國 邱志偉 高志鵬

蔡易餘

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八條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：</p> <p>一、重大傷病。</p> <p>二、分娩。</p> <p>三、<u>離島及原住民地區</u>之就醫。</p> <p>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、重大傷病之項目、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四十八條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：</p> <p>一、重大傷病。</p> <p>二、分娩。</p> <p>三、<u>山地離島地區</u>之就醫。</p> <p>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、重大傷病之項目、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為顧及山地離島地區醫療資源缺乏，保險對象就醫不便，全民健康保險法於民國 88 年增訂保險對象於山地離島地區就醫，免予自行負擔費用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依全民健康保險免除所有部分負擔之山地離島地區一覽表，計有 48 個山地離島地區，包含 29 個山地鄉（區）及 19 個離島鄉（區）；其中 29 個山地鄉（區）均屬行政院核定之「原住民地區」。</p> <p>三、又我國原住民地區共有 55 個鄉（鎮、市），長期以來資源相對不足，僅其中之 29 個山地鄉屬全民健康保險免除所有部分負擔之山地離島地區，另如：臺東之長濱鄉及大武鄉；花蓮之豐濱鄉、新城鄉及光復鄉；苗栗之南庄鄉及獅潭鄉……等地，同樣礙於交通不便、人口稀少、幅員廣闊且分散，醫療資源亦相當不足，惟卻不在全民健康保險免除所有部分負擔之地區內，實有不公。</p> <p>四、為落實全民健康保險法最初之立法意旨，爰酌修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文字，使保險對象於離島及原住民地區就醫時，免予自行負擔費用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